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上市交易安排等事宜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0月10日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100份基金份额折算为1份，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由人民币1.00调整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本基金取消增值服务费。因上述调整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有关业务规则、2013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修改《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一、基金份额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

除权日：2014年10月13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结算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成1份，折算后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零碎份额）归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折算后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小数部分对应的权益以现金方式返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折算后，份额数为0的客户，其未付收益一并划付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账户，或同一账户存在不同托管单元，或某一托管单元存在冻结份额和未冻结份额，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将同步分别进行。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的资产总额无实质不利影响。

（四）折算结果的查询

自2014年10月13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代办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五）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折算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

（六）基金份额分类的划分

折算后，本基金A、B类份额分类的数量标准将由300万份调整为3万份。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3万份时，该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3万份时，该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将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权益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结算的折算结果，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折算后份额分类数量标准，确定该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所适用的份额类别。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账户存在多托管单元持有，或某一托管单元存在冻结份额和未冻结份额等情形，因上述几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是同步分别进行，特殊情况下折算有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账户份额级别的降级。

（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广发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中航证券、浙商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恒泰证券、上海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七）特别提示

1、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于2014年10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14年10月13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2、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的基金份额，因折算而形成的新份额将继续被冻结。

3、折算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基金份额折算后，由于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调整，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调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基金份额折算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支付上市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该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由于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因此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份额的折算和上市交易”一章，同时对“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三、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取消A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

根据《基金合同》原约定，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35%，B类基金份额为0。本基金自上市之日起，不再收取上述A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

基于上述调整，相应删除了《基金合同》“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章节内容及其他章节有关增值服务费的表述，有关《基金合同》删除增值服务费的表述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上市后，由于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调整，本基金相应调整清算交收与登记的有关业务条款，并对《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有关清算交收与登记的有关业务条款进行修改，本修改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本基金投资者原“T日申购，T+1日可赎”，现调整为“T日申购，T日可赎”。

（二）将“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调整为“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前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

（三）将“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2日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调整为“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作出修改。主要内容有：

（一）“基金备案”章节中“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了基金托管人召集会议的告知义务和基金管理人配合的义务；增加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原来“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修改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改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也做了类似修改。

（三）其他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所作的必要调整。

六、上述事宜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增值服务费、基金份额净值折算等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现就《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说明如下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拟修订基金合同	
	页码	内容	页码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1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0. 每万份基金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1.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6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0.每百份基金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1.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7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设置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代理销售机构收取不同的增值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7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单个账户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分别设置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申赎时只用一个申赎代码。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11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1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和上市交易			12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份额折算时，可对全部份额类别进行折算，也可根据需要只对其中部分类别的份额进行折算。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具备上市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T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卖出基金份额时，其未付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卖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对于T日全部卖出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4）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及费用、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为准。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可增加相应功能，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60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数据办理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的申购、赎回情况，在T+1日前完成基金份额分类的处理，并在T+1日对T日申购、赎回及由此引起的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会计确认。 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2日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14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前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数据办理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等情况，在T+1日前完成基金份额分类的处理，并在T+1日对T日申购、赎回及由此引起的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会计确认。 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每份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7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2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34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36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38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42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市场）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其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44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市场）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其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45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和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47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和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53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结算及投资者教育等增值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据此，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为0。 增值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增值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增值服务费年费率 增值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删除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4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每月集中支付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时可不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月累计收益集中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结算并支付收益；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不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赎回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未自赎回款项中扣除的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6、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不同，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5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每月集中支付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时可不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月累计收益集中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结算并支付收益；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不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正，在持有人部分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支付给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付收益为负，在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负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6、T日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自T+1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调整，导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与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一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将随之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不同，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8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59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按双方约定方式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63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4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修改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参加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上证50指数”）参加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股票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申购价格（元）
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	设计股份	54,551	32.26
易方达上证50指数	万盛股份	14,119	11.7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上接B46版）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三）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

1、信用利差曲线配置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券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券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券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

目前，我国的信用债市场尚未完全统一，主要体现为大部分信用债不能在主要的债券市场上同时流通，部分债券投资机构也不能同时参与到多个市场中去，同时，信用债的发行规模和频率具有不确定性，而主要机构的债券投资需求又会受到信贷额度、保费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整体而言，我国信用债的供求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上会出现短期的结构性失衡，而这种失衡会引起信用债收益率偏离合理值。在目前国内信用债市场分割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债供求关系的变动，并根据失衡的方向和程度调节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和结构，力求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3、信用债券精选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等因素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其债务水平等。

4、信用债调整

信用债发行企业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或事件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及时采用新的债券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等进行重新定价，尽可能的挖掘和把握信用利差暂时性偏离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是普通信用债与一系列期权的结合体，既有债券的保护性又有像股票那样的波动性。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

可转债作为一种债券，具有债底保护。一般而言，可转债的债底就是该债券的纯债价值，需要根据信用状况、债券期限、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等因素计算必要报酬率，然后采用现金流贴现的方法来进行测算。对于有回售条款并且触发回售条款的可转债，还会有一个回售债底，具体需要根据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进行测算。可转债的真实债底取纯债价值和回售债底的较高者。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五）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利率走势预测、券种配置建议等，为债券决策提供支持。

3、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目标久期、期限结构、个券选择等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至基金经理小组。

7、基金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其中，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未来，如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发布该基准利率，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9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23,193,171.54	93.96
	其中：债券	2,323,193,171.54	93.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00,339.50	3.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07,434.72	0.25
7	其他各项资产	50,248,143.29	2.03
8	合计	2,472,649,089.0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7,781,000.00	36.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7,781,000.00	36.49
4	企业债券	1,255,184,418.44	90.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2,860,000.00	33.26
6	中期票据	50,818,000.00	3.65
7	可转债	46,549,753.10	3.35
8	其他	－	－
9	合计	2,323,193,171.54	166.9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国开02	1,400,000	145,558,000.00	10.46
2	140312	14进出12	1,000,000	101,240,000.00	7.28
3	140205	14国开05	700,000	74,942,000.00	5.39
4	122520	12唐城投	700,000	72,275,000.00	5.19
5	1380291	13塔城债	700,000	71,260,000.00	5.1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08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170,054.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248,143.2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35,521,656.30	2.55
2	113005	平安转债	11,028,096.80	0.79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8.21－2013.12.31	－1.00%	0.07%	1.29%	0.00%	－2.29%	0.07%
2014.1.1－2014.6.30	6.57%	0.10%	1.76%	0.00%	4.8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10%	3.05%	0.00%	2.45%	0.10%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8.21－2013.12.31	－1.10%	0.08%	1.29%	0.00%	－2.39%	0.08%
2014.1.1－2014.6.30	6.37%	0.10%	1.76%	0.00%	4.6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0.10%	3.05%	0.00%	2.15%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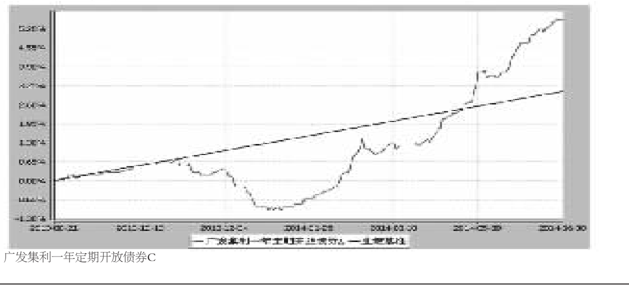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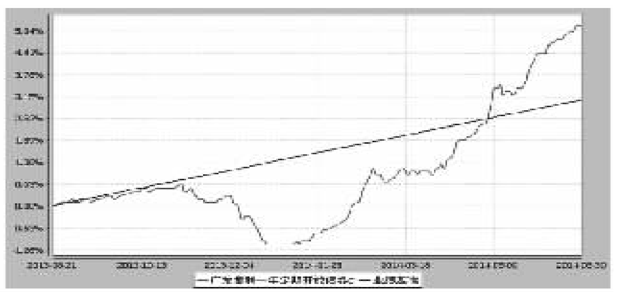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C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1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